

证券代码: 002074

证券简称: 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 2020-07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和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李缜先生、珠海国轩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签署的《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李缜，作为卖方与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大众中国应在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订金人民币 620,000,015.10 元，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应于订金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大众中国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568,038 股与 24,899,599 股。珠海国轩监管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大众中国支付的订金，按照上述约定，李缜先生与珠海国轩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国轩	是	24,899,599	12.73%	2.12%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大众中国	债务担保
李缜	是	31,568,038	23.41%	2.69%	否	否	2020年6月23日		大众中国	债务担保
合计	——	56,467,637	——	4.82%	——	——	——	——	——	——

注：因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2,460,049 股。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李缜先生、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国轩	195,651,486	16.69%	133,000,000	157,899,599	80.70%	13.47%	0	0.00%	0	0.00%
李缜	134,844,188	11.50%	51,370,000	82,938,038	61.51%	7.07%	51,370,000	61.94%	49,763,141	95.87%
李晨	28,472,398	2.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58,968,072	30.62%	184,370,000	240,837,637	67.09%	20.54%	51,370,000	21.33%	49,763,141	42.1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超过 50%但未达到 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及控股股东珠海国轩本次股份质押系其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约定，其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时段	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35,170,000	9.80%	3.00%	23,910
未来一年内	72,370,000	20.16%	6.17%	48,980

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缜先生及珠海国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李缜先生及珠海国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